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冼村23号

当事人：广州钛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钛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55B3C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9号花城汇负一层2001号铺自编D001铺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2020年1月9日，我局收到反映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9号花城汇负一层2001号铺自编D001铺的一碗饭（花城汇中区店）涉嫌经营虚假“有机大头鱼”的投诉举报（编号：02080316）。2020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9号花城汇负一层2001号铺的一碗饭（花城汇中区店）检查，发现广州钛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该地址经营餐饮服务，该店铺菜单上有销售“有机大头鱼”的菜品。经与广州钛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无法提供该菜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相关材料，我局于当天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钛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9号花城汇负一层2001号铺的一碗饭（花城汇中区店）经营餐饮服务，当事人在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店铺销售的菜单上使用“有机大头鱼”的菜品名称。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月16日，共售出“有机大头鱼”半只规格51份、整只规格7份，销售金额共计3695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 广州钛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代理人[ ]询问调查笔录 2 份；
5. 现场照片 3 份；
6. 销售小票 1 张，堂食单品销售统计表 2 张；
7. 供应商[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8. [ ]送货单 8 张；
9. 广州钛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扁鱼头”送货单统计表 1 份；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对本局认定的上述事实，没有提出异议。

本局于 2020 年 月 日向当事人广州钛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浣村 2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广州钛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情况下，擅自在菜品名称使用“有机”字样的行为违反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认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的规定，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含有“有机”字样菜品名称的行为，对当事人罚款 3000 元人民币。

当事人广州钛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缴款通知书注明的本市各大国内代收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38896350，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路112号、85590146；也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